

证券代码：603326

证券简称：我乐家居

公告编号：2017-023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南京市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玉伟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制定的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有利于保证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顺利实施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<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中的人员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 日